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9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20 |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2 |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2 |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2 |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 23 |
| 九、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云从科技/公司 | 指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376 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1-1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云从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云从科技的委托，担任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从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云从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云从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从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从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云从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云从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云从

科技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并经查询云从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云从科技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云从科技”，证券代码：“688327”。

3. 根据云从科技现持有的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3314442716 |
| 注册资本 | 103693.8787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501房（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周曦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3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根据云从科技《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云从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

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0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可以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进行处理。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

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6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6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 1 | 李继伟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 | 7.50% | 0.06% |

| | | | | |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 | | | 256.00 | 32.00% | 0.25% |
| 小计 | | | | 316.00 | 39.50% | 0.30%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 1 | 高伟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4.00 | 1.75% | 0.01% |
|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 | | | 310.00 | 38.75% | 0.30% |
| 小计 | | | | 324.00 | 40.50% | 0.31%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640.00 | 80.00% | 0.62% |
| 预留部分 | | | | 160.00 | 20.00% | 0.15% |
| 总计 | | | | 800.00 | 100.00% | 0.7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6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14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2) 第二类激励对象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五）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首次授予价格为 5.7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占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比例如下：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7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26%；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7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18%；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2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5.70%；

(4)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9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7.6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5.79 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期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期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年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6 年 |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36.42 亿元 |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14 亿元 |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期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年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

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期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年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年 |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36.42 亿元 |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14 亿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7 年 | 2023-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51.84 亿元 | 2023-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41.47 亿元 |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营业收入 (A) | $A \geq A_m$ | $X=100\%$ |
| | $A_n \leq A < A_m$ | $X=A/A_m*100\%$ |
| | $A < A_n$ | $X=0$ |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

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得分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 | 60% | 0% |

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

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9月28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9月28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云从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9月28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
7.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023年9月28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8日，云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陈述，云从科技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云从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云从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李继伟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董事，激励对象与其他董事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李继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李继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云从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

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7. 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公司关联董事李继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3年9月28日